

#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若到非直销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直销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份额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确认认购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情况。

1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4.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了解，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法律风险、基金收益特征表述与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疏漏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清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于市场缺乏一定深度或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74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份额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份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本养老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1折优惠） |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
|---------------|------------------------------|-------------|
| M≤100万元       | 0.60%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0.60%       |
| M≥500万元       | 0.20%                        | 0.4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由此产生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5.00）/1.00=99,656.59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109,656.59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原件照片及复印件；  
（3）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 富国基金直销账户信息：              |                         |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一）直销：直销网点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001325919281578368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10259000294             |
| （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00134412943229334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10259000443             |
| （三）中国农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30811258400618666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10259000365             |
| （四）交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3081402540061866612325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30259000307             |
| （五）招商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2010102143091066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30259000320             |
| （六）中信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2400160116241366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持银行卡号                   | 30259000370             |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写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事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总账户信息。个人投资者，请见“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总账户信息”。

填写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

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确认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验资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列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袁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以明（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核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袁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袁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5115028  
传真：（021）55115098  
联系人：徐幸

经办律师：刘佳、徐幸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建刚  
联系电话：021-22888888  
传真：021-22888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